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郭瀚董事（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）。

6、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情况。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5 人，代表股份 261,340,8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912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226,092,0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14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03 人，代表股份 35,248,8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64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03 人，代表股份 35,248,8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647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。

(二) 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：(单位：股)

1、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：

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姓名	总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	表决 结果
	得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得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
吴 鹰	253,224,372	96.8943%	27,132,354	76.9738%	当选
郭 瀚	252,516,173	96.6233%	26,424,155	74.9646%	当选
陈国平	252,442,363	96.5951%	26,350,345	74.7552%	当选
鞠向东	252,477,856	96.6086%	26,385,838	74.8559%	当选

2、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：

独立董事 候选人姓名	总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	表决 结果
	得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得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
胡 峰	252,492,867	96.6144%	26,400,849	74.8985%	当选
王 辉	252,492,673	96.6143%	26,400,655	74.8979%	当选
李占顺	252,987,862	96.8038%	26,895,844	76.3028%	当选

3、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：

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姓名	总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		表决 结果
	得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得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
刘少平	252,468,665	96.6051%	26,376,647	74.8298%	当选
王维纳	252,472,467	96.6066%	26,380,449	74.8406%	当选
刘丹	252,522,660	96.6258%	26,430,642	74.9830%	当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孙平、姜静如。

3、法律意见结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